

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仲党字〔2019〕23号



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《2019年上半年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30日

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

校对：尹霞

2019年上半年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方案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推动有关制度落实落细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根据《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仲纪字〔2017〕18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提出2019年上半年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计划如下。

一、检查内容

学校近两年（2017年1月1日）来，招标采购、基建工程、资产管理、设备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，即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装修、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仲招投标字〔2018〕03号）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招标采购实施细则》（仲招投标字〔2017〕02号）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仲招投标字〔2017〕03号）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校园建设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仲基字〔2018〕01号）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仲设字〔2019〕02号）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》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，重点发现制度执行不严格、不到位，执行走样、搞变通，以及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问题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招投标办公室、基建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后勤与资产管理处以及相关制度颁布以来有招标采购、基建工程、资产管理、设备管理工作的单位（部门）及有关中层干部，重点是主要负责人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19年5月

四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调阅资料。调阅、复制有关档案、文件等资料。

（二）受理信访。受理反映有关管理部门及有关中层干部违反制度及纪律问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。

（三）个别谈话。与被检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，以及向有关知情人面询情况。

（四）走访调研。以适当方式到被检查单位的下属单位和有密切关联的单位了解情况。

五、检查组组成

设立专项检查组承担专项检查工作任务，检查组向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专项检查具体协调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刘兵负责。

专项检查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李永华

成员：李 玲 刘 阳 尹 霞